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程啟彰

相 對 人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義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歷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原告負擔，原告、被告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詠翔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程啟彰負擔，嗣兩造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民事裁定，諭知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告確定在案，後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諭知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相對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	裁判費	436,952元	由聲請人預納。	1. 第一審、第二審共計676,019元。 2.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即196,046元【計算式：676,019元×29/100=196,0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程啟彰負擔，即479,973元【計算式：676,019元－196,046元=479,973元】
	複丈費	20,00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	程啟彰上訴裁判費	144,060元	由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程啟彰預納。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裁判費	75,007元	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納。	
第三審	程啟彰上訴裁判費	59,415元	由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程啟彰預納。	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裁判費	132,031元	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納。	
再審	裁判費	156,514元	由再審原告即本件相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

(續上頁)

01

			對人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納。	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諭知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經核：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1,039元 計算式：196,046元－20,000元－75,007元＝101,039元				